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场监管综〔2023〕35号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年“一品一码”交叉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监管所：

为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提升我区“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水平，更好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主体责任，经研究，决定对各监管所“一品一码”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交叉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及行程安排

全区分4组开展交叉抽查工作，具体分组及行程安排另行通知。

二、时间安排

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交叉抽查工作。具体检查时间由各组自行安排。

三、检查规则

（一）选取抽查企业

被抽查企业名单由市局根据“一品一码”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安排。

1. 生产环节：不直接抽查食品生产企业，通过抽查销售环节反映本地生产企业情况，被抽查本地生产企业数不得少于2家，

如果抽取生产企业样本数量不够，由区局指定补充抽取企业。

2. 销售环节：每组随机抽取 6-8 个食品流通企业（含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企业、批发批零企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销售经营者、食用农产品（生鲜）配送企业等）。其中，同一连锁大型商超及零售企业不得超过 1 个门店，要求抽查有一定规模的商超门店或连锁零售企业。

3. 餐饮环节：每组随机抽查 4 个餐饮企业（含学校食堂），同一连锁餐饮企业不得超过 2 个门店。

（二）选取抽查产品

1. 食品生产环节：优先抽查区内食品生产企业产品，每组确保抽查的本地食品生产企业产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如果抽取样本数量不够，由区局指定补充抽取产品。

2. 食品销售环节：每个食品销售企业随机抽查 10 个及以上产品类别（见附件 1），每个类别各抽查 1-2 个产品，产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其中，抽查食用农产品应不少于 1 个产品（含蔬菜、水产品、鲜肉、水果等）。应尽量抽查不同食品销售企业的产品，避免抽查一个企业的多个产品。

3. 餐饮环节：每个餐饮企业随机抽查 10 个产品（二级库 5 个、冻库产品 2 个、操作台面产品 3 个；没有冻库的企业，二级库 5 个、操作台面抽取 5 个），尽量抽取不同产品或不同厂家产品。

（三）抽检小组成员及检查区域安排

全区分 4 组开展交叉抽查工作，区局相关股室视情况随同参加，需要地推人员配合开展的请提前联系区局。

第一组由城区所和峰市所人员组成，负责抽查抚市所和湖雷所辖区。

组长：张翔 组员：峰市所人员 1 人

第二组由抚市所和湖雷所人员组成，负责抽查下洋所和湖坑所辖区。

组长：邱富锦 组员：湖雷所人员 1 人

第三组由高陂所和坎市所人员组成，负责抽查城区所和峰市所辖区。

组长：黄冠彩 组员：高陂所人员 1 人

第四组由下洋所和湖坑所人员组成，负责抽查坎市所和高陂所辖区。

组长：卢煌泰 组员：湖坑所人员 1 人

四、工作要求

（一）要重视抽查工作。本次交叉检查工作涉及生产、流通、餐饮各个环节，各监管所要高度重视，组织好交叉抽查工作，客观反映“一品一码”工作情况。**一是**抽查前要提前做好准备，合理规划线路，随机抽取被抽查企业，不得提前告知被抽查单位和企业，确保抽查工作公平公正，以便抽查结果能真实反映各地工作情况；**二是**抽查过程中要细致严谨，按照产品类别随机抽查，避免产品类别重复抽取，对随机抽查的产品拍照存档备查，照片内容要包括产品标签和生产日期等信息；**三是**抽查结果处置和汇总报送，抽查录入率未达 80%以上（不含 80%）的经营者，应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依法进行查处。由抽查组将案件线索移交属地监管所，各监管所应将案件查处情况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局，抽查组于 7 个工作日内将交叉抽查情况报区局。区局将各地案件查处情况列入年终考评。

（二）要做好人员选派。开展交叉抽查工作，检查组由各监

管所抽取执法人员 1 名，区局相关股室和龙岩市“一品一码”地推人员视情况随同参加。

(三)要加強協調配合。被抽查地的监管所要加强与抽查组对接，安排人员配合抽查工作。抽查组食宿及交通费用按区局差旅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开展交叉抽查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

- 附件：1. “一品一码”交叉检查规则
2. “一品一码”现场抽查统计表
3. 交叉抽查情况报送模板



(联系人：黄兴桂 联系电话：0597-582232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

2023年5月9日印发

